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林秀君
相　對　人　GLOBAL POWER TRADING CO.,LTD.
兼法定代理人　HAN PILHOON
相　對　人　隆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韓京旭 HAN KYONG WOOK
相　對　人　韓先求 HAN SUN GU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變換提存物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54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89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,900,000元債券壹張，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219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債票即將到期，爰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北地院106

年度司裁全字第2542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北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